

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，促进经营层高效管理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一个专门委员会，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。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必须遵守公司章程，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，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，设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1名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，按一般多数原则选举产生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八条 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，根据需求和委员的提议召开。公司董事长、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两名及以上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。

第十二条 在会议召开3日前，董事会秘书应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到各委员。但在紧急情况下或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

第十三条 两名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，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，或缓议部分事项，委员会应予以采纳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一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，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